

买翻新电池易“惹火”电动车

业内人士:翻新电池易短路,有的还缺保险丝

本报记者 侯峰 张伟

7日,泰安市公安局通报称,普照寺路某宿舍储藏室爆炸是电动车电池起火引燃汽油桶所致。10日,记者走访泰城小区和电动车市场发现,不少老旧小区还存在私接乱拉电线。

私接电线到储藏室 电动车充电就一整夜

10日,记者再次来到发生爆炸事件的菜篮子科技园宿舍,发现宿舍里仍然有私拉的电线从居民家中一直连到储藏室中,电线裸露在空中,一旦下雨,很容易有水随着电线深入到一端,形成短路等隐患。“5日爆炸的就是电动车电池在储藏室燃烧引起的。”市民王先生说。

记者走访发现,不少老旧小区都存在着类似的问题。三联小区是一个有近20年历史的老旧小区,与菜篮子科技园宿舍一样,有不少居民把电线从居民楼扯到储藏室、停车棚,远远望去如同一个大网织在过道上方。

“我们平时骑电动车,主要是用来晚上给电动车电瓶充电。”居民刘先生说他白天出门晚上把电瓶放在储藏室充电,储藏室没有电源,自己只能从家里拉来电线用来照明和充电。看着别人乱拉电线,自己也跟着这样做。

泰安市供电公司工作人员表示,物业小区管理的电线,要看产权是不是供电公司的,如果产权不归供电公司管理,也应该符合国家用电安全和技术规范,小区外商户乱拉电线不仅影响市容市貌,而且裸露的电线、插头也存在很大用电安全隐患,容易造成城市供电秩序混乱,诱发火灾,建议老旧小区用户进行集中用电规范。

翻新电池隐患大 “保质期”仅半年

“每次充电都要看好几



三联小区内的私拉乱接电线。本报记者 侯峰 摄

次。”市民李女士告诉记者,充电时间一长,充电器和蓄电池就开始发热。有一次她去推车子,发现电线发出一股烧焦了的糊味,担心再充电会出事,她赶紧拔掉了电源。“后来我买了一个可以计时的充电插口,到了时间就会自动断电,我每次充电最多不超过4小时,虽然安全点了,可还是不放心。”

市民赵先生的电动车骑了3年多,今年年初,因为电池使用时间大幅降低,他到电动车维修点更换了电池,“当时我跟他们讲换质量最好的电池,他们就推荐给我一个500多块钱的电池,结果回去用了一个多月,充电器给烧了,当时那个火吓我一跳,幸亏是让我看见了,要不然一定出大事。”

记者调查中发现,一些电动车厂家对电池的管理较松散,装哪个厂家的电池,装什么样的电池,都由经销商自己决定。

“如果是更换原装电池,四块需要450元,想便宜点还可以更换其他品牌的电池,像超威的只需要360元,再差点的就是翻新电池,我这里拿是280元。”

10日,青年路一家电动车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的电动车电池一般分为原装电池、品牌电池和翻新电池三类,原装电池和品牌电池的质保期是一到三年,而翻新电池的质保期仅有半年。“翻新电池的质量肯定不如原装的好,至于到底能用多长时间,这个我也不知道。”

一位业内人士表示,翻新电池在使用时产生的热量使外壳膨胀,而这样的能量很可能融化内部的铅桩头,重复使用只会加快腐蚀,容易短路引发火灾。同时,回修电池的地方经常会把保险丝直接拿掉,这样也就增加了电池自燃的概率,所以市民最好选择新电池购买,并且索要发票以保障自身的权益。此外,这些产品的共同特点是缺乏品牌标识,一旦出问题,消费者很难维权。

电动车充电时间 不要超过10小时

电池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孔光介绍,居民更换电池要选对型号,不同型号、不同品牌电池

不能混用。使用电池还要注意保养,不能靠近火源、热源,炎热季节禁止暴晒,避免剧烈震荡、碰撞和正负极短路。

“铅酸蓄电池本身不宜燃烧也不易被点燃,容易发生自燃的是电气线路。”孔光介绍,很多旧电动车、二手电动车因为线路老化,易发生自燃,“使用电动车要勤检查维护,发现电池漏液,外壳破损,应立即更换。”

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作人员提醒,购买电动车要看清品牌,选择有生产许可证的电动车,查看电动车是否具备欠压、过流和短路自动保护功能。勤检查常维护,看清说明书并按照规定操作,选择配套充电器、车辆,电机型号等。维修电瓶车时找专业人士,不能随意拆装。

工作人员强调,存放电动车要和自行车等分开,并按照要求配备消防设施,不得在建筑物首层门厅、走道及楼梯间充电。“电动车充电时间不能超过10小时,10小时以后,充电器指示灯仍不显示充满,应立即停止充电。充电时,应将充电器放置在容易散热的地方。”

双脚卷进织布机 男子伤势不重

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(记者 路伟) 9日下午5点多,在泰山大街东段一家绣花厂里,一名男性工人双脚卷进一台织布机中,消防员将机器撬开后将男子救出,医生检查发现,这名男子双足挤压伤,目前正在医院住院治疗。

9日下午5点8分,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急诊科接到120指挥中心调度,称在泰山大街一家绣花厂里,有人被织布机挤伤,需要救治。随后,医护人员赶往现场,事故发生在这家绣花厂的厂房里,一名中年男子的双脚被卷进机器中,表情痛苦。

医护人员试图将男子救出,但是未能成功,随后拨打了119求助消防官兵。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后,用设备将机器撬开,成功将男子解救出来。经过医生检查,发现男子脚部有些出血,足部骨头也出现问题,现场紧急包扎固定后,男子被送往医院进一步检查治疗。

据了解,这名男子今年48岁,医生诊断为双足挤压伤,目前在医院骨科住院治疗。

摩托撞上三轮 两环卫工受伤

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(记者 路伟) 10日上午9点30分左右,在迎宾大道虹桥宾馆西,一十字路口处一辆摩托车和一辆三轮车相撞,两名环卫工受伤。

“这里是虹桥宾馆西边,两辆车撞一起了,两个环卫工人受伤了。”10日上午,一名市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时这样说道。随后,记者赶往现场后,发现现场已经被清理,两名受伤的环卫工人被救护车送往医院治疗。

记者了解到,事故发生在10日上午9点30分左右,一辆摩托车和一辆三轮车相撞,导致三轮车侧翻。驾驶摩托车的是一名年轻男子,三轮车上则是两名60多岁的老人。事故发生后,有人拨打了120求助。

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急诊科医生赶到现场后发现,摩托车和三轮车都停在路南侧的机动车道上,三轮车车头朝北倒在地上,在三轮车后斗里有打扫卫生的工具,地面上有一些垃圾,两名穿环卫工人工作服的老人坐在三轮车一侧。在三轮车东南方向,一辆摩托车停在路边,摩托车的车牌掉在地上,地面上还有一些油迹。

医护人员检查发现,摩托车驾驶员伤势并无大碍,三轮车上的老太说自己双腿疼痛,老汉手臂上也有外伤,经过紧急处理后,两位老人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。

物价局工作人员协调中心国际停车费问题——

物业最终确定收费标准前 应允许业主车辆自由出入

追事

本报泰安8月10日讯(见习记者 刘真) 7日,本报曾报道泰城中心国际小区物业贴出通知,向业主收取停车费,业主不到物业领取临时收费出入卡就不能进入小区。8日,记者再次来到中心国际小区,发现门口停放车辆又有所增加,物业工作人员表示,将在8月15日前作出最终收费决定。

8日上午10点钟左右,中心国际小区门口停着5辆车,在小区门口道路一侧,一辆装修公司的施工车停在路边,工人只能扛起装饰材料步行进入小区,当车辆想要进入小区时,门口保安会



业主聚在一起讨论停车费收费问题。本报见习记者 刘真 摄

让业主登记,短短10分钟的时间里,门口已停了5辆车。由于门口停放车辆较多,小区门口外的路段发生短时间的堵车。小区一业主拨打泰山区物价局的监督电话,8日上

午,泰山区物价局两位工作人员来到小区物业进行协商,物价局工作人员表示,由于物业没有做好前期工作,也没有与业主协商,业主才会对收费价格表示不满。

万森物业公司负责人徐经理表示,将会在15日前作出最终决定,物价局工作人员也给出建议,要求物业公司在15日最终决定出来之前让业主自由出入小区,不收取任何停车费用,或者是物业公司向开发商汇报情况。

对此物业公司徐经理并没有给出答复,称还需要跟小区开发公司诚平置业有限公司领导汇报,进行讨论后才能作出决定。业主认为在15日决定出来之前,应该让业主自由出入小区。业主让徐经理当场联系开发公司,但始终联系不上,双方也因此僵持不下。最后,物业公司徐经理要求业主派出代表进行协商,将会在15日之前讨论出结果。